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电子政务和网站管理职能划转的通知

〔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数字经济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达市编委发〔2022〕14号）要求，我办履行的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和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职能划入市数字经济局，并已完成工作交接。从即日起，相关工作事宜请与市数字经济局联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